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利”、“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鑫安利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鑫安利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鑫安利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17 日、2017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五次次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鑫安利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12,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募集的资金用于在全国战略重点省份通过投资方式设立二级平台公司，补充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流动资金。

各认购人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缴纳认购款，进行股份认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分别缴存于鑫安利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的 462010100100846194 账户和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 419901010150043504 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 B 验字【2017】0189 号《验资报告》。

鑫安利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34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函”），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指定及执行的核查情况

2016年8月9日，鑫安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并已于2016年8月1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2016年8月25日，鑫安利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于2016年8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中信建投证券获取并查阅了鑫安利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单据及《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2017年度第一次发行中，鑫安利依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通过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7年6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462010100100846194）、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19901010150043504）分别与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98,540,000.00元，分别存放于两个银行账户。

三、鑫安利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针对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2、获取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户的开户资料，3、获取了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至使用完毕期间的银行账户流水，4、获取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记账凭证、付款审批单、理财协议、贷款协议及银行回单等凭证，5、获取并查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6、查阅了鑫安利披露的发行文件等公告。

鑫安利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即将设立全资子公司 6500 万元中的 630 万元，用于收购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其中的 550 万元用于投资控股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即将设立全资子公司 5320 万元中的 255 万元，用于在兰州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其中的 255 万元用于置换控股子公司贵州皓森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鑫安利公司 51% 的出资份额。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即将设立全资子公司 4810 万元中的 255 万元，用于投资山东鑫安泰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中的 153 万元，用于收购河南迅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其中的 102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鑫安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3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不变。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原投资控股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 550 万元，拟置换控股子公司贵州皓森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鑫安利公司 51% 的出资份额的 255 万元，合计 8,050,000.00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原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 42,678,445.62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鑫安利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原银行账户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销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鑫安利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8,54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	2,087,148.46
募集资金净额	100,627,148.46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支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收购款项	6,300,000.00
支付甘肃嘉业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	1,530,000.00
支付河南迅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款项	1,530,000.00
支付山东鑫安泰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投资款	2,550,000.00
支付河南鑫安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投资款	5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3,277,720.70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95,697,720.70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4,929,427.76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鑫安利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问题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原目的是用于在全国战略重点省份通过投资方式设立二级平台公司，补充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流动资金。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编号：

2017-046)、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51);2017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8-001)同意变更《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收购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投资控股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05)、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06);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8-015)同意变更《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255万元用于在兰州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其中的255万元用于置换控股子公司贵州皓森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鑫安利公司51%的出资份额。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16)、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20);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8-024)同意变更《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255万元用于投资山东鑫安泰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中的153万元用于收购河南迅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其中的102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鑫安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原投资控股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550万元,拟置换控股子公司贵州皓森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鑫安利公司51%的出资份额的255万元,合计8,050,000.00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原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42,678,445.62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生变更,主要系在全国战略重点省份布局时根据当地合作方情况采用不同股权合作方式。

五、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但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 月 29 日

